

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52 号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织造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建设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拥有 1 万吨/年的熔喷材料、200 吨/年的静电驻极母粒和 8000 吨/年的熔喷无纺布产能。经你公司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4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约 1 亿元人民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以及投资建设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原因，相关产品与公司原有业务的相关性，生产相关产品所需技术与你公司现有技术的相容性，相关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是否已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及具体情况，你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等。

2. 你公司在《投资项目公告》中披露，当前熔喷布在国内市场逐渐成为新兴产业，在该细分领域，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面对口罩核心材料熔喷布需求井喷的情形，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

展政策及规划。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行业趋势、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预计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说明相关产品的主要用途，是否拟用于口罩生产的材料，如是，在疫情结束后公司是否可能面临熔喷布需求减小、市场价格回落、产能过剩等风险，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投资项目公告》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及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6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3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1日